

# 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

109年4月22日108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

第一條：為研議本學院教學、研究、發展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本會議由院長、副院長、各系所主管、學程主任、各系所教師代表及職員代表組成之。各系所得推薦學生一名列席本會議。

第三條：前項教師代表及職員代表產生方式及任期如下：

一、教師代表：以系所為單位，教師代表由各系所自行推薦，其代表名額為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人數，扣除當然代表之學術主管後，每四名選出一名。(代表名額不足一人，以一人計)。任期一年與學年同，可連選連任。

二、職員代表：由本學院編制內職員(含助教)互選一名。任期一年與學年同，可連選連任。

第四條：本會議依需要不定期召開，以院長為主席。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(含)之出席，如委員不克出席，可委託代理人出席；投票時須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(含)同意為通過。惟表決重大事項(如增設系所、更改院名、系所名、或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)時，則須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(含)同意為通過。

第五條：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